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農業局王局長俊雄（林處長儒良代理）記錄：陳技士亮鈞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全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經政府機關多年宣導及查緝，國人已有普遍認知，然近年來發生少數外籍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其手段殘忍引發輿論譁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之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應負連帶責任。
- 二、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稽查效能，擬增訂條文明確規範主管機關稽查權限，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無須勸導即可予以裁處之規定。其他有關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亦一併修改，以求統一。
- 三、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共計七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統一修改本自治條例中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簡稱為「動保處」。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

- (二) 新增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
- (三) 新增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 (四) 新增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公共及私人場所進入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權限之規定，與規避、妨礙或拒絕前述稽查之罰則。(新增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

四、與會人員提供建言：(依發言順序紀錄)

- (一)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蕭理事長立俊：

有關第四條當中，動物在收容十二天後人道方式處理的部分建議可以在本次修訂加以刪除，以免在 106 年動物保護法禁止安樂死的時候，與其規定相抵觸。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本條所指人道方式處理是指若動物經救援入動物收容處所，有重大傷殘或疾病，為減輕其痛苦，有必要使用安樂死方式處理以符合人道，這個部分在動物保護法並沒有被禁止。動物保護法規定禁止安樂死的事項係指動物身體狀況為健康，但無人認領養，不能適用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得予撲殺之規定，故本條仍有保留之必要。

- (二)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第五條的規範由條文說明看得出來是要執行動物保護法的規範，但是並沒有載明

是哪一條，建議在條文說明中具體寫明是中央法規哪一條的規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依李副教授的建議，於條文說明項中加以載明。

(三)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蕭理事長立俊：

建議可刪除第十條中所列「公共場所」，因為例如公共道路的稽查就不需要警察會同，只有私人場所才有會同警察辦理的需要，若認為仍有必要於條文中加以規定，則可以加入「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明確定義。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本條同時列出公共場所與私人場所，主要考量係在加強進入調查之權限，故同時加以規定，以避免造成在部分場所反而沒有稽查權限的情形。

(四)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蕭理事長立俊：

第十條條文中規定在會同警察人員後，得進入公共場所或私人場所，我擔心如這樣規定，日後若未會同警察人員而至公共場所稽查，反而會被質疑沒有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許科長明耀：行政機關在執行本身的權限時，本就能夠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有查證身分、保全證據或是做成紀錄等等的權限，若需要警察人員協助，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以行政協助之方式進行。有關私人場域的部分，若是認為會同警察

便可進入私人場所，恐有待商榷，因人民的居住自由是法律保留的重要權利。若遇到私人領域而必須進入稽查，建議可以用申請搜索票的方式來辦理。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行政機關辦理行政調查，要進入人民的私人場域，因為居住自由具有法律保留的保障，的確有相當多的爭議要再釐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許科長明耀：建議刪除第十條中得進入私人場所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本條訂定係考量若發生某些動物虐待或飼養不當的案件，經查有證據，於會同警方後，得要求進入私人場所稽查，場所所有人若規避、妨礙或拒絕，則可處以行政罰鍰，以間接強制的方式要求當事人配合。故依本條的規定，即使會同警察人員後，仍沒有直接行使強制力強行進入私人場所的權限，特予敘明。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回應：一般若要進入私人場所，必須申請令狀，通常是以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為主，行政稽查上一般是沒有辦理搜索令狀的案例。

(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許科長明耀：我想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主要目的乃是針對拒絕人員進入私領域進行稽查的部分，因為如果對方同意稽查人員進入私領域稽查就沒有問題，若對方拒絕則處以罰鍰。但是這樣仍有可能抵觸法律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的權利。在請求搜索票的部分，本局認為可以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以及第 30 條與 31 條，有刑責的規定，依刑法的規定，只要有犯罪的嫌疑，並且具足相關事證，則可以申請法官同意開立搜索票，在這個部份本局可以加以配合。建議可依如下方式修改：「若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或疏於照顧動物案件，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動保檢查員得進入公共場所進行檢查、取締以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執行；至於進入私人場所則要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黃編審文洲：本條的定位乃是依地方制度法，創設人民的配合調查義務，依目前的草案訂定方式，並不會構成主管機關就可以直接強制進入，而是若遭拒絕，則可處以罰鍰，為保護執行人員的安全，以達到確實實施稽查，並且對於拒絕配合的違法者能夠確實予以適當處罰。因此在條文前面已敘明「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第十條是能夠保護檢查人員的必要規定。另就有關行政稽查能否申請令票尚有疑義，若遇到情況緊急的案件，在符合阻止危險危害之發生或情況急迫的狀況下，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規定的即時強制方式，進入建築物及私人場所。不過因為以上的要件屬於較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行政機關仍應注意比例原則，若做得太過火，仍然會面臨國家賠償的責任。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彙整與會單位及專家的意見，再對條文進行修正。

- (六)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第十一條建議改為三項分列，由「各級學校、民間機構」開始為第二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開始為第三項。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依建議修改本條。

- (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黃編審文洲：動物福利基金的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否應修改為由農業局另定之，以符合主管機關之定義？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再依已訂定之辦法中主管機關定義修改之。

- (八)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蕭理事長立俊：

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的勞工與雇主間僱傭關係的認定恐太過於寬鬆，例如在建築工地的工人如果違反本條規定，那應處罰建築工地的負責人或是承包商的負責人？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有關僱傭關係的認定，在建築工地的例子中，本局目前傾向不論是建地負責人或承包廠商皆應負督導及教育之責。

- (九) 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代表戴先生雋哲：建議在外籍勞工在與雇主建立僱傭關係的時候，即應簽署已了解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的文件，即可做為雇主善盡教育宣導責任的一種證明。

臺中市勞工局林先生文浚回應：針對外籍勞工，在就

業服務法中即已規定雇主應向外籍勞工宣導相關法令的責任，若雇主未善盡宣導責任，主管機關得限期雇主改善，未改善者可處最高 30 萬元的罰鍰，若仲介公司未告知雇主應宣導相關法規，也會遭受罰鍰的處罰。另有關係僱傭關係的疑義，確實還需要今天與會的單位及專家共同討論。

(十)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蕭理事長立俊：

第十五條的說明項中有外籍勞工的字眼，是否要予以刪除？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刪除說明項中「外籍」的文字，對於所有勞工雇主採一致性規範。

(十一)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草案第十條課以雇主對勞工宣導教育的責任，在法理上是可行的，但是主管機關對於勞工或雇主的教育也很重要。此條例一通過，全市所有雇主皆受規範，另有關係如何才算是善盡雇主的教育宣導責任，也建議釐清。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本局近來已與勞工局配合辦理對外籍勞工以及雇主的動物保護法令宣導，未來仍將繼續擴大宣導的層面。

(十二) 張議員耀中服務處許特助瑞郎：建議若本條通過後，建議函文通知本市轄內公司行號相關規定事項，將會比辦理宣導活動還省時省力。

(十三) 李議員天生服務處陳助理俊宏：想詢問善盡教育宣導責任的定義為何？另外若勞工在工地工作，違反

本條規定，處罰的對象是工地的哪個主管？還是公司的負責人？希望能夠釐清。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本條的處罰應是以公司的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因公司負責人應負公司內部指揮督導及教育宣導等措施的規劃義務。

(十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林先生文浚：建議對於本市的雇主，是否先不要以罰鍰做為手段，而是以要求雇主接受教育訓練時數的方式處理，可以減輕條文施行後的反彈。

(十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許科長明耀：第十六條會同警察人員的部分建議可以刪除。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本條文所列「進入公私場所」，與前面的用詞不同，建議統一用詞。另有關本條第一項提及違反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的部分，似與動物保護法的罰則不同，在地方制度法上有所疑義，建議主管機關要注意。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黃編審文洲：在都市計畫法中有規定在學校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不得有電動玩具店，後來在高雄市的都市計畫自治條例中，將範圍擴大為兩百公尺，經過審議認為中央法規所規定的是人民義務的下限，地方政府可規定得更嚴格。這個部分我想可以在進入法規會審議時再詳加討論。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法制局所提案例與本條文

略有不同，高雄市的案例係為行為規範的方式，而本條文則是規範處罰的方式，能否更嚴格，仍有疑義。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參酌與會單位及專家意見，詳加研議後，決定是否修改本條。

(十六)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蕭理事長立俊：

自治條例草案中有關公共場所的用詞，建議直接依動物保護法的規定統一修正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統一進行文字用詞之修正。

(十七) 靜宜大學李副教授介民：第十七條建議刪除「第一項」的字樣，因為裁罰的是違反第四條的行為，而第四條本身並沒有分項，故不需要再寫是違反何項。另外本自治條例的第四條是對所有的寵物予以規定，要求加以約束，與動物保護法針對攻擊性寵物的規範有所不同，若遇到具攻擊性的動物，應依何種規範，建議至少在條文說明內敘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對於攻擊性的動物或犬隻，原則是回歸動物保護法對於攻擊性動物的規範，將依建議加以敘明。

(十八) 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戴先生雋哲：建議在第十五條加入不得食用、販賣及持有犬貓屠體的規定，以

補足動物保護法規定的不足。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將依建議增列。

決議：本次公聽會參加人員所提意見，將列入「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訂之參考。並於草案修改完畢後，函送市政府法制局提供審查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